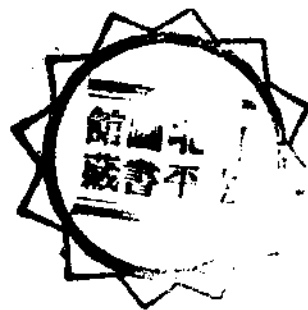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九十期



北平圖書館藏書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八

命令 九

文電 二

附錄 二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	一元一角
一年	二元
半年	一元三角
一年	二元四角
半年	一元二角四分
一年	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
 西單皮庫胡同
 救濟院第一習藝部印刷組
 電話一七三一

法 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公務員年卹金。
 -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十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

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視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

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

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顯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

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郵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壹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叙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

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以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郵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郵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郵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郵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郵金人領據同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郵金備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郵金證書回遞轉經敘部註銷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三條 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項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郵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郵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四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五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郵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郵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郵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郵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郵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郵金外應隨將郵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

後如經發覺隱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郵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〇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郵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

郵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三一條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或遺族年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

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郵事實表及郵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受郵金人須知

一、公務員年郵金遺族年郵金公務員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交領

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領受郵金人領取郵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叙部存查

三、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由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

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四、公務員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郵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

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及遺族年郵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及遺族年郵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換發新證書

八、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郵金後再度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補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

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

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歷任職務										退職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理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官職	起	訖	年	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退職時 服務機關 官印 </div>																								

-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檢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
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
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
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例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証 銓敘部填發員 日填發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
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証
銓敘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証書
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
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查備

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
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
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
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
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平市土產推銷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土產推銷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土產之推銷及排除其障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本市政府一人財政局一人社會局三人本市商會本市工廠聯合會合推十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公推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會經費暫定為二百元呈由 市政府撥給之如有特別需用應由工商界勸募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推銷股

第八條 前條各股事務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任并得酌設職員以資襄助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各關係機關團體負責人員及經驗宏富之專家為本會顧問

第十條 本會附設北平市土產陳列所其地點及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內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市社會局呈請 市府核准後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轉錄不得重徵統稅貨物明令令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五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統稅制度，原為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徵收統稅之貨品，如捲菸，薰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徵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徵收條例內明白規定。就關就廠或就產地徵收一稅以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並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徵者，似此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徵

收者，飭令尅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徵，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五三八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轉錄 國民政府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令飭遵照切實辦理等因

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六六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來爲政，必以郵民爲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顛危者，往迹昭然，足爲殷鑒，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徵斂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壯狡流爲盜匪，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淪爲禍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自非亟圖整飭，其何以蘇民困，而奠國脈。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

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二)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與凡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上四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為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八九零號訓令開：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郵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錄條例原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三五四四號

令私立中小學校 為飭令佈告學生擴大宣傳委員會提倡國貨演說及論文辦法由

案准北平市各界擴大宣傳委員會公函內開：

「逕啓者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各組聯席會議議決舉辦提倡國貨演說及論文競賽等情在案前送上競賽辦法各一百六十份即煩轉飭本市公私立各中小學佈告學生參加以資提倡為荷」

等由，并附競賽辦法各一份令仰該校佈告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演說論文辦法各一份（見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各所屬機關校館處所 本局所屬各救濟機關已於六月一日歸併改組為北平市社會局救

濟院仰一體知照由

案本局現呈准

市政府將本局所屬各救濟機關，歸併改組為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當於六月一日改組成立，院址設於宣外轎子胡同前第一救濟院舊址。其原來之第一救濟院，第二救濟院，婦女救濟院第一習藝工廠，第二習藝工廠，乞丐收容所等處機關，業於五月底結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三六四五號

令私立中小學校 為准工務局函請嚴令各校張貼廣告須在公共廣告牌上令仰遵照由

案准工務局第一二二一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五條，「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牆垣，私人房屋揭有禁止招貼之外牆，及各種電桿燈桿路樹等不得張貼廣告標語或告白，如有違犯，處以五元之罰金。」又第十條，「學校張貼招生廣告應以工務局指定地點為限，」各等語，現查本市各校招生，張貼廣告，多未照章辦理，如電桿燈桿，路樹，以及

公共墻垣建築物上，幾於到處皆有，實屬有碍觀瞻，茲爲整齊市容起見，一律從嚴取締，相應函請貴局嚴令所轄各校注意，以後張貼廣告，務須貼在各處公共廣告牌上，幸勿再行亂貼，實屬公誼。

等由，准此，事爲本市市容之觀瞻所繫，自應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仰一體知照
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仰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四九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零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抄件業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指

令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四二六五號

令北平自來水公司

呈一件 爲呈復翻水原因由

呈悉。仰轉飭工匠以後對於檢查各處開門，仍應在夜間辦理，清晨不得檢查，以免有妨水供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電 文

呈 文

北平市社會局呈第

號

呈市政府 呈爲擬具組織北平市土產推銷委員會章程草案及經常費預算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查提倡國貨，端賴推銷，近年本市工商業產品，銷行頗感遲滯，例如景泰藍，地毯等手工業；以及其他之工業品，銷路幾瀕絕境。考其原因，雖由於世界經濟凋弊，全國工業之不景氣，有以致之；而各商無團結之思想，以致不能互相研究改善，共謀發展，亦爲主要之因。長此以往，馴至工商業完全破產，殊與國計民生影響甚鉅。經令飭商會及工廠聯

合會就實地情形，擬具推銷辦法呈核，旋具呈復，擬由政府及工商界組織北平市土產推銷委員會，並附設土產陳列所等情到局。查本局前擬市政初期設計劃內，推銷本市原有手工業一項，經擬定組織推銷本市工業委員會辦法，以謀工業之改善，設法推廣銷路，業經呈報在案，該會所擬辦法，與本局預定計劃，尚屬吻合。惟茲事關係工業前途甚大，非確定經費，切實辦理，不足以收成效。茲經召集該會等擬具北平市土產推銷委員會章程十三條，經常費預算表壹份，並懇准自二十三年度起按月撥發，以便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合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

附呈章程草案預算表各一份（表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呈

呈市政府 呈報本月十九日午前東城及西城一帶斷水經派員查勘東直門外水廠情形並據自來水公司呈復斷水原因各等情請 察核由

查本月十九日午前，東城及西城一帶之自來水，忽發生斷絕，本局查覺後，當即分飭自來水公司將斷水原因，詳細呈復，並經派技士林翼謀前往東直門外水廠勘查，據報稱：「據該廠廠長吳京魁聲稱上午六時至九時為水量最足時間，不至無水供給，送水路線由東城起點，水力最足，如果水量缺乏，甚至東城亦缺水，則勢將全市均受影響，非僅一部份，

大管既無障礙，又在清晨水量最足之時，缺水原因，似係小管偶不疏暢，回局後，即由電話與該公司楊經理鴻綬接洽，據稱正在派人查勘各處大管及用戶所接小管情形，候查明後，再行呈報」各等情，復據該公司復稱：

「爲呈復事竊案奉鈞局第四〇三六號令略開本早東西城斷水仰查明原因呈復此後應力求改善萬一再有此種情事發生隨時將不得已情由電話報告再將修復經過情形呈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是日清晨用戶有告缺水者公司當即詳查水廠送水情形一切如常並無變故至九時以後乃又恢復原狀公司尤覺迷悶乃多方考究竟原因安在其結果據匠人報稱實爲檢查各處閘門之故緣各街巷閘門甚多曾飭匠人於夜晚將各閘逐細檢查一律開足俾資流暢不意匠人以爲清晨用水不多竟於是早啟視各閘實施檢查之工作閘門既經啟視則臨時水量之障礙自所難免是以此次缺水既無水廠關係又非普及全市推求原因職此之故除飭工匠以後於此類事件特別注意並將水量各情形隨時報告外理合據實呈復」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公司以後對於檢查各處閘門，應在夜間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附錄

北平市各界擴大宣傳委員會提倡國貨徵文競選辦法

- 一、本會為提倡國貨起見特舉辦提倡國貨徵文競選
- 二、凡本市大中小學生及其他市民均可應徵
- 三、應徵之文分左列四組評判之
 - (甲) 大學組
 - (乙) 中學組
 - (丙) 小學組
 - (丁) 普通組
- 四、應徵之文不拘文言語體惟至多不得過三千字並須繕寫清楚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五、徵文封面須寫明左列各項：
 - (甲) 應徵人姓名
 - (乙) 應徵人詳細住址
 - (丙) 如係學生須寫明所在學校名稱並須加蓋校章

- 六、應徵文之題目自定之惟不得軼出提倡國貨範圍以外
- 七、應徵文須於六月三十日前送交本會（市黨部內）取否概不退還
- 八、各組應徵之前五名由本會贈給獎品前十名一律贈給紀念章以資鼓勵
- 九、應徵之文由本會請本市學者評閱之評閱辦法另定之
- 十、發獎日期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妥處得提出本會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後施行之

北平市各界擴大宣傳委員會提倡國貨演說競賽辦法

- 一、本會為提倡國貨起見特舉辦提倡國貨演說競賽
- 二、凡本市市民均得分別參加競賽
- 三、競賽共分四組：
（甲）大學組（乙）中學組（丙）小學組（丁）普通組
- 四、各校學生之參加大中小學組者每組至多不得過二人
- 五、講題自定惟須不能軼出提倡國貨範圍
- 六、演說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七、每組參加競賽人數如在十五人以內得免除預賽
- 八、評判標準計分：

(甲)內容 (乙)結構 (丙)聲調 (丁)態度計分法另定之

九、每組優勝之前三名由本會發給獎品前十名由本會贈予紀念章以資鼓勵

十、評判員暫定七人由本會敦聘各界人士担任之

十一、報名地點 市黨部內本會

十二、報名日期 即日期六月十日截止

十三、競賽日期

大學組

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中學組

小學組

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普通組

十四、報名手續：參加競賽者須用書面向本會報名註明左列各項：

(甲)職業

(乙)通訊處

(丙)參加何組及講演題目

(丁)如係學生並須由學校代為報名

十五、競賽地點 市黨部大禮堂

十六、預賽日期 俟報名截止後再行規定

十七、本辦法有未妥處得提出本會修改之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議決後施行之